

证券代码：000035

证券简称：中国天楹

公告编号：TY2022-33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1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 会议召开情况

1、 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4 月 20 日下午 14：30；

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0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2 年 4 月 20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 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3、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海安市黄海大道西 268 号公司会议室。

4、 召集人：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

5、 主持人：董事长严圣军先生

6、 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出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（二） 会议出席情况

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4月13日，公司股份总数2,523,777,297股。

1、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9 人，代表股份 625,110,58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4.7688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3 人，代表股份 578,185,50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2.9095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6,925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593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16 人，代表股份 46,925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593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6 人，代表股份 46,925,08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8593%。

3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本次会议。鉴于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需要，为了减少人员流动、聚集，降低疫情传播风险，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以远程视频的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4,753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68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6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4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2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4,753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68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6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4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3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4,753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9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68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6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4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4、审议并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4,753,7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

数的 99.9429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568,2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96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4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9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5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4,893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3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70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6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6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4,654,7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71%；反对 315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24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469,2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287%；反对 315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4%；弃权 139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297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7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申请 2022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988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205%；反对 1,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9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802,7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6083%；反对 1,122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1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8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3,945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36%；反对 1,1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5,759,9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.5171%；反对 1,16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48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9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4,794,59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5%；反对 315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609,09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266%；反对 315,98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73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10、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24,893,5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653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347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46,708,0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376%；反对 217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62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11、逐项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11.01 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6,204,2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52%；反对 8,906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018,7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200%；反对 8,906,3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8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11.02 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6,204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52%；反对 8,906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018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198%；反对 8,906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11.03 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6,204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52%；反对 8,906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018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198%；反对 8,906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11.04 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6,204,1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52%；反对 8,906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8,018,6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.0198%；反对 8,906,4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.980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11.05 《对外捐赠管理办法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616,181,32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5716%；反对 8,92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284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：同意 37,995,81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.9712%；反对 8,929,263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.028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：石志杰、李科峰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其签章页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天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4月21日